

财政检查通知书

[2024]第 1 号

唐山兴园投资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落实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部署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冀财监〔2024〕16 号），我局决定派检查组自 2024 年 6 月 3 日开始，对你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

检查重点：公司及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关注收入、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财务报表等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能源、交通、水利、医疗以及村镇银行、粮食贸易等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或领域，重点检查私设会计账簿、伪造或变造会计资料、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利用虚构经济业务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造假等违法行为。其中，监督检查对象为国有企业的，须重点关注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及时将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移交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行政机关处理。同时，关注是否有代理记账机构参与上述相关违法行为。

检查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必要时将延伸检查相关年度及有关单位。被检查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检查组成员

组长：孟祥成

组员：史效勇 尚丽静 申展。

三、需向检查组提供的资料清单

（一）被检查单位及下属单位 2023 年度财务数据电子文件。

（二）被检查单位及下属单位 2023 年度会计账簿、凭证、部门预算、决算、指标账、指标文件等资料。

（三）会议纪要、内控制度等资料。

（四）检查过程中检查组提出的其他有关材料。

以上资料请于检查组进点前准备就绪，并提供有关资料必要的工作条件。

